

证券代码：301209

证券简称：联合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1

##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秀梅女士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马承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已生效。李秀梅女士总经理职务和马承志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任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李秀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43%；通过公司股东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1.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27%；通过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8.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1%。马承志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秀梅女士和马承志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拟聘任马承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程丽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事项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承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程丽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丽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丽娟具有良好的

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及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程丽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8575203

传真：0535-8561140

电子邮箱：zqswb@longkouunionchem.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马承志先生简历：

马承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山东理工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联合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联合化学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马承志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9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丽娟女士简历：

程丽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3年4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行政总监。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联合化学有限监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28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程丽娟女士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9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